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阳县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瞭望哨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瞭望塔、板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金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857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6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 瞭望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昆明昆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3. 监控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

4. 灭火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福建南安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金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刘毅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